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 11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整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第一會議室 (A109)

主席：郭校長伯臣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主席致詞：(略)

###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 112 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112 年度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P. 9 - P. 11)。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歷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案，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 12 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P. 12 - P. 13)。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建議擬予銷管者共 12 案。

裁示：所有案件均解除列管。

案由三：本校 111 年校務基金稽核辦理情形，報請鑒察。(報告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稽核人員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並作成前一年度稽核報告，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經本委員會向校務會議報告。

二、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工作業於 111 年 12 月 6 日辦理外勤查核，並據以提出稽核發現、稽核結論及建議意見等，案經彙整各單位辦理改善情形詳如稽核報告(附件一，P. 14-P. 35)，另檢附工作底稿(附件二，如附電子檔)，擬續向校務會議報告。

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四：總務處各組 111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業務工作事項辦理情形，報請鑒察。  
(報告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事務組：

(一)3 萬元以上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資料(附件三，P. 36-P. 59)。

(二)10 萬元(含)以上財物暨勞務採購招標案件(附件三，P. 60-P. 74)。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待所 111 年(5/1-12/31)營運績效對照表(附件三，P. 75)。

二、營繕組：工程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招標案件(附件三，P. 76-P. 77)。

三、保管組：本校校務基金 111 年 5 月至 111 年 12 月財產、無形資產(軟體)增減增減結存情形(附件三，P. 78-P. 79)。

四、投資管理小組：

本校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明細表(附件三，P. 80)

裁示：准予備查。另配合政府採購法之小額採購金額自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15 萬元，後續總務處事務組有關財物暨勞務採購業務工作，請調整列表逾 15 萬元招標案件資料。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一、本要點現行條文共七點，本次修正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修正重點如次：

(一)第四點：參考其他大專校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將管理費區分為有使用學校場地及未使用學校場地；刪除原公私立機構委託班次及本校與民間企業合作開設建教班次之管理費等規定，明定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機構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另將有關開班單位人事、差旅、業務、設備及其他費用等規定，移列為第二款。

(二)第六點：參考其他大專校院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增訂結餘款金額未滿新臺幣二萬元者，全數納校務基金統籌運用。又結餘款金額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者，百分之二十納入校務基金，百分之八十由進修推廣部統籌運用於與推廣教育相關之業務支出。

(三)第七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要點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程序，爰予修正。

二、檢附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草案(附件四，P.81-P.82)、對照表(附件五，P.83-P.85)及原要點(附件六，P.86-P.88)、112 年 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紀錄(附件七，P.89-P.91)及 112 年 2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紀錄(附件八，P.92-P.93)。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實施辦法」有關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減授時數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依 111 年 8 月 2 日一二級主管會議校長指示研議事項「建立科技部計畫減授時數之機制」辦理。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依會議決議辦理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程序審議。

三、為提升本校研究風氣，促進學術發展，強化研究績效，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案，擬修訂本校專任教師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由原規定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可抵計 1 小時修正為可減授 1 小時規定。

四、經調查傳統師培大學有關研究計畫案可減授時數規定如下表：

校名	研究計畫案減授/折抵時數規定	減授/折抵時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原規定：專任教師有未達基本授課時數情形，其如有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至多抵計一小時，同伴計畫案(含多年期)同一學年度只能抵計一次為限，多年期計畫可逐年抵計。	<input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預修正後規定：專任教師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期間每週得減授一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師因從事科技部研究計畫得申請減授時數，任一計畫之研究期限達六個月以上不足一年者，得減授 1 小時，研究期限達一年以上者得減授 2 小時，每學年合計以二小時為限。每一計畫以申請一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若為多年期計畫者，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教師因從事研究減授時數者，當學年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臺北市立大學	擔任科技部研究型計畫案之主持人，其計畫當年度金額不足伍拾萬元，每週授課時數依本職別應授時數得核減一小時，計畫金額每滿伍拾萬元得再減授零點五小時，最高得減授二小時，本項減授時數依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當年度資料陳核後，於當年度第二學期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國立臺北	擔任科技部核定之研究案主持人，得申請減授時數，執行期間達一年者，每一案得申請減授課一學期二小時或兩學期各一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校名	研究計畫案減授/折抵時數規定	減授/折抵時數
教育大學	每學期最高以兩案為限，申請減授時數案者，不得再以同一案申請其他獎助，其減授之時數僅可作為補足基本授課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減授時數每學期合計最多二小時。	
國立清華大學 (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研究發展委員會立案之計畫主持人，每計畫案每學年得減授鐘點 2 小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國立台南大學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可以擔任執行中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未支領主持人費酬勞之計畫)抵減鐘點 1-2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國立屏東大學	<p>專任教師執行計畫符合以下情形者，每學期每週得減授基本授課時數：</p> <p>(一)執行科技部計畫(含學術型、推動型、產學型)擔任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協同主持人)：1、研究計畫每件得減授二小時。2、研究計畫之管理費新臺幣(以下同)十五萬元以上者，得減授三小時。</p> <p>(二)執行科技部單一整合型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須名列於科技部核定之研究計畫經費清單)，減授方式如下：計畫主持人每案得減授二小時，共同主持人每案得減授一小時，共同主持人最多以三人為限；若為多年期計畫，則以單一年度分別計算。</p> <p>前項各款計畫之案件數及管理費金額以每年核定計畫經費清單或預算表為準，此計畫擇一學期減授一次，惟折抵過之計畫不得再折抵。本點減授時數審核單位為研究發展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減授時數 <input type="checkbox"/> 折抵基本時數

五、以 110 學年度本校申請國科會計畫人數 43 人計，每學年增加鐘點費用約 1,323,540 元【43 人\*2 學期\*855 元(副教授)\*18 週=1,323,540 元】。

六、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九，P. 94-P. 95)、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十，P. 96-P. 97)、111 年 11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十一，P. 98)。

**決議：**請教務處通盤考量本校財務收支平衡情形、承接中央單位重點業務委辦計畫、他校實施情形及本校未來發展方向等因素綜合研議後，再次提會審議。

**案由三：**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之權責事項，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轄，爰配合修正旨揭行政規則。

二、案揭規定業經 112 年 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依規定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檢附附件：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正草案(附件十二，P. 99)。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現行規定)(附件十三，P. 100)。

(三)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十四，P. 101-P. 10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校 113 年度教職員工因公出國計畫概算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案揭出國計畫概算案，業於 112 年 2 月 20 日經本校 112 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本校 113 年度教職員工因公出國計畫概算金額為新台幣 3,497,231 元(國外地區為新台幣 2,468,026 元、大陸地區為新台幣 1,029,205 元)。

二、檢附本校 112 年度第 1 次學術發展計畫審查小組會議紀錄(附件十五，P. 103-P. 14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度本校內部控制作業稽核報告建議事項：「委辦計畫使用校內空間建議訂定相關收費標準，以利於各委辦計畫預算表內編列學校場地使用費，以合理分攤學校相關經費」；另考量本校近來校控空間已不足以分配專案計畫使用，爰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參考他校收費標準，擬訂定本校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合理有效管理及運用校控空間，並增益校務基金

二、本要點草案業以 111 年 2 月 11 日臺中大學總字第 1110660057 號函，函請本校各單位提供修正建議，並於 111 年 3 月 10 日邀集主計室及國研處針對各方所提建議進行研商，續於 111 年 3 月 29 日向法規委員會

諮詢，並經 112 年 2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本要點計 14 點，內容重點如下：

- (一) 本要點訂定之理由、目的。(草案第 1 點)
- (二) 校控空間之定義。(草案第 2 點)
- (三) 校控空間之申請條件。(草案第 3 點)
- (四) 校控空間之申請及審核流程。(草案第 4 點)
- (五) 校控空間使用期間及申請繼續使用之條件。(草案第 5 點)
- (六) 空間使用費之計算基準。(草案第 6 點)
- (七) 空間點交作業流程及繳費期限。(草案第 7 點)
- (八) 校控空間使用限制及規範。(草案第 8 點)
- (九) 校控空間使用者之管理維護責任(草案第 9 點)
- (十) 使用期滿後歸還校控空間之作業流程、注意事項及逾期使用費收費標準。(草案第 10 點)
- (十一) 違反使用規定之處理機制。(草案第 11 點)
-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或其他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草案第 12 點)
- (十三) 本要點施行前已分配空間之處理方式。(草案第 13 點)
- (十四) 本要點實施及修正程序。(草案第 14 點)

三、檢附本案相關附件及參考資料：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控空間分配管理及收費要點」草案及逐點說明(附件十六，P. 149-P. 153)。
- (二) 本要點研商會議紀錄(附件十七，P. 154-P. 157)。
- (三) 本要點法規會諮詢紀錄(附件十八，P. 158)。
- (四)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附件十九，P. 159-P. 160)
- (五) 110 年度本校內部控制作業稽核報告建議事項(附件二十，P. 161-P. 162)
- (六) 參考資料-各校執行專案計畫使用空間收費標準(附件二十一，P. 163)
- (七) 參考資料-目前校控空間暨收費參考明細表(附件二十二，P. 16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 113 年度概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 明：**

- 一、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概算，業經權責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並參酌近年決算情形，及預算籌編等原則予以整編，惟教育部年度基本需求補

助因該部尚未核列，擬暫以 112 年度補助額度先行編列。

## 二、經彙整全校 113 年度概算擬編情形如下：

### (一) 經常性收支

1. 業務總收入 12 億 8,205 萬 3 千元，較上(112)年度預算 12 億 1,436 萬 7 千元增加 6,768 萬 6 千元，約增 5.57%，主要係因預估建教合作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增加所致。(附件二十三-附表 1，P. 165)
2. 業務總支出 13 億 137 萬 5 千元，較上(112)年度預算 12 億 2,871 萬 7 千元增加 7,265 萬 8 千元，約增 5.91%，主要係預計建教合作成本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增加。(附件二十四-附表 2，P. 166)
3. 業務短絀 1,932 萬 2 千元，較上(112)年度預算短絀 1,435 萬元增加 497 萬 2 千元，主要係教職員晉級調薪及相關保費、折舊攤銷等增加所致。

### (二) 固定資產及軟體購置(附件二十五-附表 3，P. 167、附件二十六-附表 3-1，P. 168-P. 169)

1. 工程：體育館新建工程合計 1 億 5,600 萬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4,900 萬元、動支歷年賸餘 1 億 700 萬元)。
2. 設備：學校設備(含電腦硬體)彙整需求計 6,191 萬 9 千元，參考上年度預算額度，刪減 325 萬元，建議匡列 5,866 萬 9 千元，其中操場暨周邊整修工程 1,296 萬元建議學務處積極向教育部體育署等相關單位爭取補助；計畫設備擬匡列 1,560 萬元，113 年設備合計擬匡列 7,426 萬 9 千元(其中動支歷年賸餘 3,425 萬 2 千元、教育部基本需求 2,441 萬 7 千元、教育部補助計畫 1,200 萬元、建教推廣計畫支應 360 萬元)。
3. 軟體：校內及計畫軟體彙整需求計 1,183 萬 5 千元，擬匡列 1,183 萬 5 千元(擬動支本校歷年賸餘 883 萬 5 千元、補助計畫 300 萬元)。

三、依全校各單位(含系所)重大修繕工程彙總需求共計 1,758 萬 5 千元(附件二十七-附表 4，P. 170)，擬匡列 1,758 萬 5 千元，全數由歷年賸餘支應，並請總務處排列優先順序執行。

四、囿於預算整編作業時程緊迫，惟 113 年度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額度尚待核列，為免影響預算編列及簡化作業程序，有關 113 年度補助額度核定結果如有增減，授權主計室依主管機關核定數逕行調整編列，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體育館新建工程請調整編列為 8,000 萬元，其餘經費照案通過。另請學務處提供操場暨週邊整修工程需求說帖，以利爭取經費。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1時20分。